

附件 2：

北京国家会计学院
能力水平项目线上考试考生须知

一、考前准备工作

1. 考生须按照考试系统使用手册中的相关要求准备设备。
2. 考生使用电脑登录考试系统后，须同时使用移动设备登录第二视角监考平台。
将移动设备旋转一周展示考生所处的考试环境及空白草稿纸，展示完成后将移动设备固定在移动设备指定摆放的位置上继续拍摄，以保证实时监控及考试全过程录音录像，对考试行为进行佐证。
3. 考生须在线上模拟测试时调试完成硬件设备和安装考试相关软件，如考生在调试及正式考试期间遇到技术问题，可点击考试客户端右下角“在线客服”联系在线工作人员进行咨询。
4. 12月29日上午8:00，考生可以**预登录**考试系统客户端再次调试设备。考生须按考试系统使用手册要求将设备及网络调试到最佳状态，关闭考试电脑中所有与考试无关的软件。保证电脑和移动设备端摄像头、麦克风全程开启。
5. 考试开始前，考试系统登录采用人脸识别功能进行身份核验。每位考生将至多有5次AI人脸识别机会，5次机会使用完毕后仍被判定为不合格的考生将进行人工判定。
6. 12月29日上午8:30考试开始，当天上午9:00以后，考生如仍未登录考试系统，视为其自动放弃考试资格。考试开始60分钟后，考生方可交卷。**考生因个人原因延迟登录考试系统，延迟的时间将计入该考生的考试总时长。**
7. 本次考试考生可自行准备1张空白草稿纸，本次考试**不可以使用实体计算器**，

可使用系统自带的计算器计算。

二、考中注意事项

- 1.考试过程中，考试系统会全程对考生的行为进行监控，因此考生本人务必始终在监控视频范围内。同时，考生所处考试环境不得有其他人员在场。
- 2.考试全过程须保证第二视角监考平台始终保持前台运行状态，不得最小化或退出。
- 3.考试系统将实时监控，全程录像、抓拍考生考试画面。考生在考试全程不得接触和使用手机等通讯设备，考试电脑、第二视角监控的移动设备不得后台运行、打开或使用任何与考试无关的软件，如强制使用将导致考试系统卡顿、退出。
- 4.考试过程中由于考生方设备**硬件故障、断电、断网**等导致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，当场考试将不予以补时。
- 5.考生在模拟测试和正式考试期间禁止退出考试客户端，如考试中途出现需要人工协助处理的问题，请考生通过考试客户端右侧“在线客服”获取帮助。考生只允许通过考试客户端与考试系统客服人员进行沟通，切勿在未与工作人员联系的情况下自行重新登录系统。
- 6.在考试过程中，监考老师会根据需要与考生进行实时视频沟通。为保证监考老师可及时与考生取得联系，在正式考试时考生的电脑设备及用于第二视角监控的设备不可静音，全程调至正常音量，确保考试中能听到监考老师的呼叫。

三、特别提示

1.线上模拟测试及正式考试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况，将由考生自行承担责任：

- (1)考生设备的硬、软件未满足考试要求，导致其无法正常参加考试、第二视角监考视频不能正常显示；

(2)考生因未参加线上模拟测试、线上模拟测试未将设备及第二视角监考设备调试到可用状态、未按照设备要求准备设备等原因，导致正式考试无法正常进行的；

(3)考生未按照本须知及考试系统使用手册要求进行登录、答题、保存、交卷，导致考试系统不能正确记录相关信息的；

(4)考生上传照片与本人考试当天面貌经人工判定后仍认定为不匹配的。

2.考试过程中针对以下行为，考生将会被认定为违反考试纪律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

考生须承担由此带来的法律责任：

(1)伪造资料、身份信息替代他人或被他人替代参加考试的行为；

(2)作答空间内出现两人或两人以上，或通过各种方式由他人协助进行作答的情况；

(3)考试期间监考系统出现第一视角或第二视角缺失情况；

(4)佩戴口罩、遮挡面部、遮挡或关闭摄像头、麦克风、离开视频范围等逃避监控的行为；

(5)考试期间出现无故离开座位的行为；

(6)考生桌面存在除考试设备外的其他物品的情形；

(7)考试期间翻看书籍、资料、使用通讯工具的行为；

(8)考试期间佩戴入耳式耳机、耳麦的行为；

(9)考试期间无故频繁切换出考试界面或关闭考试系统重新登录的行为；

(10)考试期间使用电脑打开和使用与考试无关软件的行为；

(11)拍摄、抄录、传播试题内容的行为；

(12)答案中出现考生姓名、身份证号等与考生有关的信息；

- (13)评卷过程中发现并认定为答案雷同的；
- (14)恶意破坏考试系统、篡改考试数据的行为；
- (15)其他违反考试公平性，危害考试安全的行为。

出现上述违纪行为或有疑似违纪行为的考生，由北京国家会计学院教务部根据考试记录进行判定，视考生行为轻重进行处置，处置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强制中止本次考试、取消本次考试成绩等。